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安徽亿思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安徽省	地市 (3)	安庆市	区县 (4)	迎江区
注册地址 (5)		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3 号厂房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			
行业类别 (7)		电线、电缆、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金属结构制造,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7°6'36.00"		中心纬度 (9)	30° 19'48.00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340800MA8PHRYFXD	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彭焰火		联系方式	13625848979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铜丝→被覆→对绞→成缆→包外→成品		通信线缆		15	万箱
纤芯→被覆→紧包→套管→成缆→成品		光缆		10	万公里
①、PC、PA66→注塑→冷却成型②轧板→冲压③镀锌板→切割→使用塑粉喷塑→固化 将①②③半成品组装→焊接（根据需求，部分）→检验→包装入库		网络集成机柜		10	万套
		网络配件		500	万套
PC、ABS、PA66→注塑→冷却成型→组装→检验→包装入库		接线端子		20	亿只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（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）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☒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二级活性炭吸附			3
除尘设施		二级滤芯除尘器			1
移动式焊烟净化器		/			1
滤芯除尘器		/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被覆、包外、紧包、成缆废气排气筒 DA001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修改单 GB 31572-2015			1
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修改单 GB 31572-2015			1

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3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	1
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4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1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治理工艺	数量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隔油池 化粪池	1
排放口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 (19)
生活污水总排口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: 排入 <u>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</u> ☐ 直接排放: 排入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去向
废铜材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油	☒ 是 ☐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油桶	☒ 是 ☐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滤芯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收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清洗槽液	☒ 是 ☐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包装材料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注塑不合格品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边角料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
不合格品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焊渣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除尘灰	☐ 是 ☒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润滑油	☒ 是 ☐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活性炭	☒ 是 ☐ 否	☒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工业噪声 ☒ 有 ☐ 无		
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	☒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☐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	
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—2008	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: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（11）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
（12）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（13）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4）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5）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（16）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（17）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（18）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（19）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（20）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